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旺众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旺众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旺众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 1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581-04-03-660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石狮市伟业路 76 号厂房 A 幢东南侧（石狮市宝盖鞋城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8 分 12.105 秒，北纬 24 度 46 分 38.4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7044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已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赁建筑面积 14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td>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1 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狮政综〔2023〕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与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宝盖鞋城工业园始建于2005年，园区面积达800多亩，共有厂区32个，聚集着132家企业，工业园区以传统产业为主，立足于鞋材、纺织产业，并引入五金机械、体育用品、新材料制造等产业。 根据《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橡塑底片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已通过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70447号，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 1.4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1）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 根据《石狮市宝盖鞋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属于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噪声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作为塘头沟等内沟河的生态补偿水，塘头沟等内沟河最终汇入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塘头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厂区北侧为泉州市新湘成鞋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南侧为24m²鞋服有限公司，西侧为石狮耀翔织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建鑫硕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
---------	--

	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废气与噪声互不干扰。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243m处的雪上村、西南侧404m处的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西南侧483m处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西南侧445m处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见附图6，雪上村、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虽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但距离相对较远，且项目通过对有机废气产生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后，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7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石狮市宝盖镇鞋城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作为塘头沟等内沟河的生态补偿水，塘头沟等内沟河最终汇入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塘头沟等内沟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废气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
--	---

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详见附图11）。

表1-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密炼、开炼、硫化、调漆、描漆、烘干过程涉及 VOCs 废气排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6644t/a，应在取得区域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	符合

			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			项目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	符合

		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求。 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	
--	--	--	--

		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 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石	符合

		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属于制鞋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	--	--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属于制鞋行业，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1.6644t/a，应在取得区域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内，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资	1.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能效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率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要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1-4 本项目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选址于宝盖鞋城工业区内，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但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宝盖鞋城工业区内，在城市建成区内，但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表1-5 本项目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8120007	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4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加快区内的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1.6644t/a，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9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石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狮环委办〔2018〕2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表1-12。 表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控制思路与要求</td><td>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td><td>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且项目各VOCs产污节点处均配套设置VOCs收集及治理措施，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且项目各VOCs产污节点处均配套设置VOCs收集及治理措施，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且项目各VOCs产污节点处均配套设置VOCs收集及治理措施，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 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本项目在密炼、开炼、硫化、调漆、描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3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1-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对油漆、稀释剂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调漆房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置3套VOCs废气净化设施及3根20mVOCs排气筒。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在调漆房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于调漆房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储存物料。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气出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计算分析，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 、 0.014kg/h 、 0.292kg/h ，均小于 2kg/h ，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气出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9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生产，涉及涂装工序；项目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符合工业园区要求，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项目油漆、稀释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同时，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生产的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6644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储存，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	项目属于制鞋行业，涉及工业涂装，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符合

	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	
表1-1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根据 1.8 章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6644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	符合	

	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调漆房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区域设置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同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1-12 与《石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本项目为橡胶鞋底生产，涉及工业涂装；项目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符合工业园区要求，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符合环保要求；VOCs物料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等规定，督促船舶防污漆、胶粘剂、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等行业严格执行产品VOCs含量限值控制制度。	项目从原辅材料和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方面推进清洁生产，并采取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VOCs物料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加强源头管控。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调配后混合涂料的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VOCs物料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10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涉及年用溶剂型处理剂6.25吨（油漆2.5t/a，稀释剂3.75t/a），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类，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月17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同时，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对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5年7月18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我公司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说明，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	制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石狮耀翔织造有限公司，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1）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639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出租方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石狮市耀翔织造有限公司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473m²（详见附件5），其中将生产主车间一楼面积1155m²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宿舍楼一楼面积318m²作为办公室、原料仓库使用。购置安装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机组、修边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鞋底100万双。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4F，厂房的长度 48.125m、宽度 24m、高度 15m，项目租赁第 1 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租赁面积为 1155m ² ，主要购置安装密炼机、开炼机、过水机、硫化线、修边机等。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部分设备已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宿舍楼 1F。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配料、投料	设置一间单独、密闭的配料间，配料投料工作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密炼	项目对密炼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开炼、硫化	项目对开炼、硫化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开炼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打粗	打粗机上方接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调漆、描漆、烘干	项目对调漆、描漆、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调漆房、描漆工作台上方以及台面烘箱进出料口处接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危废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5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宿舍楼西北侧，用于贮存白炭黑、氧化锌、硬脂酸等原料。	新建
		调漆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贮存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	新建
		成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出租方
		运输情况	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	/

		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鞋底100万双。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4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的种类和用量情况如下表。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核算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即过水机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过水机用水 ②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40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算，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m³/d（60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48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02m³/d（606m³/a），废水排放量为1.6m³/d（480m³/a）。项目水平衡见图2-1。 (2) 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20万kwh。 2.8 VOCs 平衡分析 根据厂家提供的油漆、稀释剂的安全质量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9），密炼、开炼、硫化、调漆、描漆、烘干工序固体分和挥发分统计见表2-7；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密炼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开炼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调漆、描漆、烘干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4）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则物料平衡具体详见表2-8。 <pre> graph TD A[密炼 VOCs 产生量 0.021] -- 80% --> B[收集量 0.0168] A -- 20% --> C[无组织排放量 0.0042] B -- 50% --> D[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量 0.0084] B -- 50% --> E[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量 0.0084] </pre> 图2-2 项目密炼过程中VOCs物料平衡图（t/a） <pre> graph TD A[开炼、硫化 VOCs 产生量 0.128] -- 80% --> B[收集量 0.1024] A -- 20% --> C[无组织排放量 0.0256] B -- 50% --> D[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量 0.0512] B -- 50% --> E[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 0.0512] </pre> 图2-3 项目开炼、硫化过程中VOCs物料平衡图（t/a）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厂房的1楼，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排气筒 DA001 位于原料仓库顶楼西北侧，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房顶楼东北侧，排气筒 DA003 位于厂房顶楼东侧，排气筒 DA004 位于厂房顶楼北侧，排气筒 DA005 位于厂房顶楼西北侧，废气经处理后对西南侧相距 243m 的雪上村、西南侧相距 404m 的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西南侧 483m 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西南侧相距 445m 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影响较小。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综上，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4、附图 5。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打粗粉尘、调漆废气、描漆废气、烘干废气；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边角料，尘渣，废包装材料，废描线笔、原料空桶，耐磨油及其空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福建省石狮市伟业路76号厂房A幢东南侧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其质量标准		
	①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其中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和臭气浓度没有相关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 1h 平均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0，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监测结果如下：SO₂ 日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日均浓度 0.015mg/m³、PM₁₀ 日均浓度 0.032mg/m³、PM_{2.5} 日均浓度 0.017m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O₃ 日均（8h）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28mg/m³。

表 3-3 2024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平均时间	年平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2	0.017	0.004	0.015	0.8（第 95%位数值）	0.128（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G_A江滨城小区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7.4%，Ⅳ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根据区域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作为塘头沟等内沟河的生态补偿水，塘头沟等内沟河最终汇入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域。

在严格落实巡河工作制度，做好河道日常保洁、河道“四乱”整治等工作后，塘头沟等内沟河水质现状良好，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满足功能区目标要求，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域（泉州湾南岸石湖角规划港区的港池和调头水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相距 243m 的雪上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宝盖鞋城工业区内，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调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 和附图 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 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 （500m 内）</td><td>雪上村</td><td>SW</td><td>243</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td><td>SW</td><td>404</td></tr><tr><td>3</td><td>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td><td>SW</td><td>483</td></tr><tr><td>4</td><td>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td><td>SW</td><td>445</td></tr><tr><td>5</td><td>声环境 （50m 内）</td><td colspan="4">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6</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7</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雪上村	SW	2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2	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SW	404	3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	SW	483	4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SW	445	5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雪上村	SW	2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2		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SW	404																																							
3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	SW	483																																							
4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SW	445																																							
5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	3.7 废水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
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进水水质要
求，其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
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废 水	厂 区 排 污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	/	/	/	45	70	8.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40	3
		本项目	6~9	300	140	200	30	40	3
	石 狮 市 中 心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及《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 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19） 表 1“观赏性景观环 境用水/河道类”水质 要求中最严限值	6~9	50	10	10	5(8) ^注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密炼、打粗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
炼、开炼、硫化、调漆、描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
过程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八大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
的通知》（泉环保[2020]116 号）-制鞋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中 3.1 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橡胶鞋底制作涉及密炼、开炼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对于塑料鞋底制作涉及合成树脂注塑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他产污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为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为密炼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废气为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废气为打粗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废气为打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 项目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列入排气筒 DA005 日常监测及验收监测指标进行管控，日常监测时不得检出。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	--

表 3-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配料投料	颗粒物	20	120	2.95 ^①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DA002 排气筒/密炼	颗粒物	20	12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		
	臭气浓度		/	4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3 排气筒/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20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	4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4 排气筒/打粗	颗粒物	20	120	2.95 ^①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5 排气筒/调漆、描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60	5.1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0	50	2.0	/	
注：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9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	非甲烷总烃	8	30	2.0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 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4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 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3标准
2	乙酸乙酯	/	/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4标准
3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 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
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
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 ①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6644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总量指标量为颗粒物 3.8428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0.6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石狮市耀翔织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石狮市伟业路 76 号厂房 A 幢东南侧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配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密炼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开炼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粗粉尘（颗粒物）、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描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①配料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采用电子秤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粉料配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5kg/t-粉料原料用量计，项目需进行配料投料的粉料用量为 382.5t/a（黑胶粉 250t/a、白炭黑 100t/a、氧化锌 16t/a、促进剂 DM 4t/a、硬脂酸 1t/a、粉状防吐霜 4t/a、活化剂 PEG 7.5t/a），则配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91t/a。 项目设置一间单独、密闭的配料间，生产过程人工称量、配料工序均设置于配料间内进行，项目拟在配料投料工作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效率为 80%，20%（0.0382t/a）未被收集粉尘绝大部分沉降于配料间内，定期清扫收集，仅极少量逸出，逸出外环境粉尘按未收集量的 5%计，则配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91t/a。 ②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通过人工方式倒入密炼机投料口，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粉料人工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5kg/t-粉料原料用量计，项目需进行人工投料的粉料用量为 382.5t/a（黑胶粉 250t/a、白炭黑 100t/a、氧化锌 16t/a、促进剂 DM 4t/a、硬脂酸 1t/a、粉状防吐霜 4t/a、活化剂 PEG 7.5t/a），则人工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91t/a。 综上所述，项目配料、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82t/a。 ②密炼废气 项目密炼过程中原料受机械扰动，同时胶料中化学键发生断裂，从而产生密炼废气，

	废气具有一定的异味，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炼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按 925mg/kg-胶料计，项目橡胶用量为 549t/a（标胶 58t/a、顺丁橡胶 241t/a、黑胶粉 250t/a），则密炼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508t/a。 本项目使用标胶和顺丁橡胶，标胶属于天然橡胶，则密炼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4 中的 4、胎面基部/胎侧（NR/BR）（天然橡胶/顺丁橡胶）密炼过程 VOCs 排放系数为 3.88×10^{-5}kg/kg-胶，项目橡胶用量为 549t/a（标胶 58t/a、顺丁橡胶 241t/a、黑胶粉 250t/a），则密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 ③开炼废气 开炼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4 中的 4、胎面基部/胎侧（NR/BR）（天然橡胶/顺丁橡胶）热炼过程 VOCs 排放系数为 8.37×10^{-5}kg/kg-胶，项目橡胶用量为 549t/a（标胶 58t/a、顺丁橡胶 241t/a、黑胶粉 250t/a），则开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6t/a。 ④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4 中的 4、胎面基部/胎侧（NR/BR）（天然橡胶/顺丁橡胶）硫化过程 VOCs 排放系数为 1.49×10^{-4}kg/kg-胶，项目橡胶用量为 549t/a（标胶 58t/a、顺丁橡胶 241t/a、黑胶粉 250t/a），则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2t/a。 综上所述，项目开炼、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8t/a。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具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通过将其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⑤打粗粉尘 项目打粗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盛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得打粗产污系数为 84.42kg/万双鞋。类比资料来源见附件 11
--	--

表 4-1 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粉尘两日平均进口速率(kg/h)	日工作时长(h)	验收阶段粉尘产生量(t/d)	收集效率	验收工况下粉尘产生量(t/d)	产量(万双/天)	粉尘产生系数(kg/万双鞋)
5.065	24	0.12156	60%	0.2026	2.4	84.42

项目橡胶鞋底年产量为 100 万双，则打粗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8.442t/a。

⑥调漆废气

调漆工序主要在调漆工作台手工操作，调漆量较小，且频次低、时间短，故调漆阶段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描漆阶段计算，不单独核算。

⑦描漆、烘干废气

成型的橡胶鞋底由于在炼胶过程中未能将颜色混合均匀，鞋底表面局部存在缺色位，此部分缺色位面积小，需在描漆线操作台上进行人工描漆，完成后利用台面烘箱进行烘干。项目描漆过程中油漆使用量为 2.5t/a（挥发组分含量 45%，其中乙酸乙酯含量 10%），稀释剂使用量为 3.75t/a（挥发组分含量 40%，其中乙酸丁酯 20%），则非甲烷总烃 2.625t/a，其中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1t/a。

综上所述，项目调漆、描漆、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25t/a，其中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1t/a。

项目对密炼、开炼、硫化、调漆、描漆、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密炼、开炼、硫化、打粗、调漆、描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通过在台面烘箱进出料口上安装的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粗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描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在打粗机上方设置非帷幕式集气装置，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非帷幕式气罩集气效率以 60%计。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在密闭隔间内正压操作，故项目集气效率以 80%计。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版），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处理效率在 95%~99.5%之间，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按 95%进行核算。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 (263.31mg/m³) 以下时,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

A、集气罩风量核算: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①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A.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 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4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³/h;

F——集气罩口面积, m²;

V——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4;

β——安全系数, 一般取 1.05~1.1; 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集气罩设计规模	集气罩理论风量 (m ³ /h)	直连集气管道理论风量 (m ³ /h) 【注】	理论风量 (m ³ /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配料、投料工序	配料间连接密闭管道	1 个 0.8m×0.8m	967.68	/	967.68	1000
DA002	密炼工序	密炼机 (1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	/	2000	2000	2000
DA003	开炼工序	开炼机 (2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2 个 1.2m×0.6m	2177.28	/	15785.28	16000
		轮机 (2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2 个 1m×0.6m	1814.4	/		
		打样开炼机 (1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1 个 1m×0.6m	907.2	/		
	硫化工序	硫化机 (4 组) 上方设置集气罩	4 个 (每组各一个) (3m×0.6m)	10886.4	/		
DA004	打粗工序	打粗机 (1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1 个 1m×0.6m	907.2	/	907.2	1000

DA005	调漆工序	调漆工作台	1 个 (0.8m×0.5m)	604.8	/	3288.6	4000
	描漆工序	描漆线(1 条) 上方设置集气罩	1 个 1.5m×0.75m	1701	/		
	烘干工序	台面烘箱(1 台) 上方设置集气罩	1 个 1.3m×0.5m	982.8	/		

B、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少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以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打粗、描漆、烘干区域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车间换气风量接入 DA001、DA002、DA003、DA004。项目配料投料区域、密炼区域、开炼、硫化区域、打粗区域和描漆、烘干区域面积分别为 20m²、50m²、200m²、20m²、100m²，车间高度 6m，经计算，DA001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720m³/h (20m²×6m×6 次/h)、DA002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1800m³/h (50m²×6m×6 次/h)、DA003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7200m³/h (200m²×6m×6 次/h)、DA004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720m³/h (20m²×6m×6 次/h)、DA005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3600m³/h (100m²×6m×6 次/h)。

综上，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理论设计最大风量分别为 967.68m³/h、2000m³/h、15785.28m³/h、907.2m³/h、3600m³/h，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设计集气总风量分别为 1000m³/h、2000m³/h、16000m³/h、1000m³/h、4000m³/h，大于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理论最大风量计算值，因此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废气设计风量符合设计要求，可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配料、投料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密炼	DA002	颗粒物		2000m ³ /h	80%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95%	
		非甲烷总烃			80%		50%	
开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6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80%		50%	
	打粗	DA004	颗粒物		1000m³/h	60%	袋式除尘	95%	
	调漆、描漆、 烘干	DA005	非甲烷总烃		4000m³/h	80%	活性炭吸附	50%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表 4-4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废气 量 (m³/h)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 投料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42.444	0.042	0.3056	物料 衡算 法	2.083	0.002	0.015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	0.011	0.0764	物料 衡算 法	/	0.011	0.0764		/
密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28.222	0.056	0.4064	物料 衡算 法	1.389	0.003	0.02	72 00	200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1.167	0.002	0.0168	物料 衡算 法	0.583	0.001	0.0084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	0.014	0.1016	物料 衡算 法	/	0.014	0.1016		/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	0.0006	0.0042	物料 衡算 法	/	0.0006	0.0042		
开炼、 硫化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0.889	0.014	0.1024	物料 衡算 法	0.444	0.007	0.0512		160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	0.004	0.0256	物料 衡算 法	/	0.004	0.0256		/
打粗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类 比 法	703.5	0.704	5.0652	类 比 法	35.139	0.035	0.253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 比 法	/	0.469	3.3768	类 比 法	/	0.469	3.3768		/
调漆、描 漆、烘干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72.917	0.292	2.1	物料 衡算 法	36.458	0.146	1.05		4000
		乙酸乙 酯与乙 酸丁酯 合计	物料 衡算 法	27.778	0.111	0.8	物料 衡算 法	13.889	0.056	0.4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	0.073	0.525	物料 衡算 法	/	0.073	0.525	/	
		乙酸乙	物料	/	0.028	0.2	物料	/	0.028	0.2		

		酯与乙 酸丁酯 合计	衡算 法				衡算 法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排气筒		20	0.1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636936°	N24.777719°					
DA002 排气筒		20	0.2	25	一般排放口	E118.636850°	N24.777609°					
DA003 排气筒		20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18.636829°	N24.777417°					
DA004 排气筒		20	0.1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636770°	N24.777599°					
DA005 排气筒		20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18.636672°	N24.777528°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1 次/年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 3 标准、任意 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标准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DA001~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3 相关要求，排气筒 DA005 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2)表 2 相关要求。项目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列入排气筒 DA005 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监测时不得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11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每天单次炼胶量为 1.83t，产品炼胶次数为 8 次（单批次密炼 3 次，开炼 3 次，硫化 3 次），密炼炼胶量为 5.49t/d，开炼、硫化炼胶量为 10.98t/d。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基准排气量，则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限定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本项目换算后的排放浓度情况见表 4-7。				

表 4-7 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废气排放浓度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rho_{\text{实}}$ (mg/m ³)	实际排气量 $Q_{\text{总}}$ (m ³)	用胶量 Y_i (t/d)	基准风量 $Q_{\text{基}}$ (m ³ /t 胶)	折合浓度 (mg/m ³)
DA002	颗粒物	1.389	48000 (24×2000)	5.49 ^①	2000	6.072
	非甲烷总烃	0.583				2.549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44	384000 (24×16000)	7.32	2000	7.764

注：①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表 4-8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83	0.002	120	2.95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6.072	/	1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9	/	10	/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764	/	10	/	达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35.139	0.035	120	/	达标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458	0.146	60	5.1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13.889	0.056	50	2.0	达标

根据表 4-8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的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同时将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配套安装建设集气装置及净化设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拟在密炼、开炼、硫化、打粗、调漆、描漆工序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在台面烘箱出料口上安装的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DA004）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描漆、烘干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任意一次浓度值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基本关闭，打粗粉尘采取袋式除尘技术处理，定期清理并更换除尘布袋。经采取以上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43m 处的雪上村、西南侧 404m 处的宝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西南侧 483m 处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西南侧 445m 处的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均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但距离相对较远，且项目通过对有机废气产生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后，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从经济技术可行性的角度看，袋式除尘器相对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的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版），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除尘效率在 95%~99.5%之间，本项目保守取值 95%。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粉尘采取的袋式除尘技术为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技术
--	---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50%。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除臭，活性炭除臭气的原理主要基于其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种机制捕捉异味分子。物理吸附依靠分子间作用力将气体分子固定在微孔中，化学吸附则通过表面官能团与特定气体发生反应，从而高效去除臭气、异味。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因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超标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h)		
DA00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42.444	0.042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DA002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28.222	0.056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活性炭吸附设施损坏/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1.167	0.002	1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施损坏/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89	0.014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DA004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703.5	0.704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DA005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施损坏/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2.917	0.292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	27.778	0.111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5~9、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0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480	6.5~9 (无量纲)	/	480	6.5~9 (无量纲)	/
		COD		340	0.163		200	0.096
		BOD ₅		200	0.096		80	0.038
		SS		220	0.106		150	0.072
		NH ₃ -N		32.6	0.016		20	0.01
		总氮		44.8	0.022		26	0.012
		总磷		4.27	0.002		3	0.001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施工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pH	480	6.5~9 (无量纲)	/	MSBR+AAO	480	6.5~8.5 (无量纲)	/	塘头沟等内沟河
		COD		200	0.096			50	0.024	
		BOD ₅		80	0.038			10	0.005	
		SS		150	0.072			10	0.005	
		NH ₃ -N		20	0.01			5	0.002	
		总氮		26	0.012			15	0.007	
		总磷		3	0.001			0.5	0.0002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636117°	N24.7774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可不进行监测。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过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调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t/d，现已使用处理量为 8.0t/d，剩余处理量为 12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t/d，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13.33%，故出租方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厂区化粪池水量冲击。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 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 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分析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0m³/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厂的废水量为 1.6m³/d，占其总处理水量的 0.001%。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B、处理工艺分析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滤布滤池”，二期工程一阶段处理工艺为“MSBR”，二期工程二阶段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改良 AAO+高效沉淀+滤布过滤+接触消毒”。

C、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D、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在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石狮市全市水系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规划》（2013-2030）的“石狮市中心城区截污系统布局规划图”，并结合实地踏看情况，项目废水沿伟业路→石狮大道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见附图 10）。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营阶段。

	E、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4，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5。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1	生 产 车 间	切条机	75	减 震 垫	1.5	16.5	1	7.5	46.625	16.5	49.5	33.6	42.7	24 h/d	16	33.5	17.6	26.7
	2		密炼机	75		7.5	16.5	1.5	7.5	40.625	16.5	49.5	34.8	42.7			33.5	18.8	26.7
	3		等效声源 组团 1	82.8		25.2	19.5	1.5	4.5	22.925	19.5	61.7	47.6	49			45.7	31.6	33
	4		等效声源 组团 2	79.8		27	13	1	11	21.125	13	51	45.3	49.5			35	29.3	33.5
	5		等效声源 组团 3	84.5		25.3	12.1	1	11.9	22.825	12.1	55	49.3	54.8			39	33.3	38.8
	6		台面烘箱	75		22.3	7.1	1.5	16.9	25.825	7.1	42.4	38.8	50			26.4	22.8	34
	7		硫化机 1 组	75		33.5	18.5	1.5	5.5	14.625	18.5	52.2	43.7	41.7			36.2	27.7	25.7
	8		硫化机 1 组	75		42.5	18.5	1.5	5.5	5.625	18.5	52.2	52	41.7			36.2	36	25.7
	9		硫化机 1 组	75		33.5	14	1.5	10	14.625	14	47	43.7	44.1			31	27.7	28.1
10	硫化机 1 组		75	42.5		14	1.5	10	5.625	14	47	52	44.1	31			36	28.1	
注 1、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西北角点位为原点，如附图 4 所示。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即本项目将每一层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等效声源组团 1（开炼机 2 台、过水机 1 台、轮机 2 台、打样开炼机 1 台）、等效声源组团 2（切条机 2 台、裁断机 1 台）、等效声源组团 3（割边机 2 台、修边机 6 台）。																			
3、根据公式 $L_{p2i}(T)=L_{p1i}(T)-(TL_i+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16dB(A)。																			
4、因项目北侧相邻其他企业，故本次评价不对北侧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1#风机	-10.5	27.5	6.5	9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24h/d
2	2#风机	3.0	18.0	16.5	9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24h/d
3	3#风机	24.5	19.5	16.5	9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24h/d
4	4#风机	5	10	16.5	9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24h/d
5	5#风机	14	1.5	16.5	9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24h/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th><th rowspan="2">位置</th><th rowspan="2">噪声贡献值/dB(A)</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限值 /dB(A)</th><th>夜间限值 /dB(A)</th></tr><tr><td>S1</td><td>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td><td>48.6</td><td rowspan="3">65</td><td rowspan="3">55</td></tr><tr><td>S2</td><td>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td><td>41.9</td></tr><tr><td>S3</td><td>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td><td>42.9</td></tr></table> 由预测结果表 4-16 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td><td>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td></tr></table> 注 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裁切、修边过程均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6-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点位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S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6	65	55	S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9	S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9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点位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S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6	65	55																						
	S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9																								
	S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9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②尘渣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地面清扫收集的尘渣为 0.03629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为 5.4892t/a，尘渣合计产生量为 5.5254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项目会产生 27874 个塑料包装袋，每个袋子重量约为 0.2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57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取 50%）处理后外排，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折中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35kg 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18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 有机废气量（kg）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TA002	0.235	0.0084	0.036
TA003	0.235	1.05	4.468
合计		1.0584	4.504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评价折中取值 0.475t/m³。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如下：

表 4-19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 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 （m³/h）	活性炭 一次装 填量（t）	活性炭一次 装填可吸附 量（kg）	理论更换 周期	实际要求 更换周期 ^{【注】}	活性炭更换量 （t/a）
TA002	2000	0.095	22.325	797 天	1 次/1 年	0.095
TA003	4000	0.094	22.09	6 天	50 次/年	4.7
合计						4.795

注：为避免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实际要求更换周期小于理论更换周期。

根据表 4-18 及表 4-19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4.795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4.504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534t/a（其中活性炭 4.795t/a，有机废气吸附量 1.058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描线笔

项目在人工描漆过程中使用描线笔来完成描漆工作，因此废描线笔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描线笔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③废耐磨油、耐磨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耐磨油及耐磨油空桶，废耐磨油产生量约 0.5t/a，耐磨油空桶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耐磨油、耐磨油空桶均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原料空桶

项目在环烷油、二甘醇、油漆、稀释剂使用后会产生产原料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产生 170kg 规格的原料空桶 636 个，单个平均按 10.2kg 计，250kg 规格的原料空桶 12 个，单个平均按 15kg 计，共产生 25kg 规格的原料空桶 250 个，单个平均按 1.5kg 计，因此原料空桶产生量重为 7.0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原料空桶属“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加盖密闭整齐堆码于木制或塑料卡板上，并用 PE 膜固定，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53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年、6 天	T	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并贮存危废贮存库
2	废描线笔	HW49	900-041-49	0.02	描漆	固态	油漆、稀释剂	有机物	1 个月	T/In	
3	废耐磨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耐磨油	耐磨油	1 年	T, I	

	4	耐磨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耐磨油	耐磨油	1 年	T, I	
	5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7.042	原料使用	液态	环烷油、二甘醇、油漆、稀释剂	环烷油、二甘醇、油漆、稀释剂	1 个月	T/In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裁切、修边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物料衡算法	1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地面清扫、粉尘处理	尘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5.52549		5.52549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5.575		5.57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5.8534	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5.8534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描漆	废描线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2		0.2	
设备保养	废耐磨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5		0.5	
设备保养	耐磨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原料包装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7.042		7.04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4.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 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西南 侧	5m²	防渗漏胶袋 包装	3t	2个月
2		废描线笔	HW49	900-041-49		0.5m²	桶装	0.05t	1年
3		废耐磨油	HW08	900-249-08		1.5m²	桶装	0.6t	1年
4		耐磨油 空桶	HW08	900-249-08		1m²	加盖密闭整 齐堆码于木 制或塑料卡 板上，并用 PE膜固定	0.02t	1年
5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2m²	加盖密闭整 齐堆码于木 制或塑料卡 板上，并用 PE膜固定	1.2t	2个月
过道面积						5m²	/	/	/
/					合计	15m²	/	/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油漆、稀释剂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调漆房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污染防治区建设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调漆房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4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 险物质	最大 贮存量	年用量/ 年产生量
1	原料仓库	氧化锌	氧化锌	固态	是	2t	16t
2		促进剂 DM	2,2'-二硫代二苯 并噻唑	固态	是	0.5t	4t
3		活性剂 PEG	聚乙二醇	固态	是	0.75t	7.5t
4	调漆房	环烷油（白油）	环烷烃	液态	是	10.2t	108t
5		二甘醇	二甘醇	液态	是	0.25t	3t
6		油漆	丁酯（30%）、 乙酸乙酯 （10%）、防白 水（5%）	液态	是	0.2t	2.5t
7		稀释剂	丁酯（20%）、 乙酸乙酯（20%）	液态	是	0.3t	3.75t
8		耐磨油	耐磨油	液态	是	0.2t	1t
9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固态	是	3t	5.8534t
10	危废 贮存库	废描线笔	油漆、稀释剂	固态	是	0.05t	0.02t
11		废耐磨油	耐磨油	液态	是	0.6t	0.5t
12		耐磨油空桶	耐磨油	固态	是	0.02t	0.01t
13		原料空桶	/	固态	是	1.2t	7.042t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原料仓库	氧化锌	1314-13-2	2	50 ^②	0.04
调漆房	乙酸乙酯 ^①	141-78-6	0.08	10	0.008
	环烷油(白油)	/	10.2	2500	0.00408
	耐磨油	/	0.2	2500	0.00008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	3	50 ^③	0.06
	废耐磨油	/	0.6	50 ^③	0.012
	耐磨油空桶	/	0.02	50 ^③	0.0004
	废描线笔	/	0.05	50 ^③	0.001
	原料空桶	/	1.2	50 ^③	0.024
合计					0.14956

注: ①项目油漆(其中乙酸乙酯占 10%)最大储存量为 0.2t, 稀释剂(其中乙酸乙酯占 20%)最大储存量为 0.3t, 则项目环己酮最大储存量为 0.08t。
 ②氧化锌具有毒性, 大鼠腹腔注射 LD₅₀: 240mg/kg, 参照风险导则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③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明确: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④促进剂 DM、活性剂 PEG、二甘醇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没有找到对应的临界量, 因此不在表格中体现。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具体如下表。

表 4-2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调漆房、原料仓库	油漆、稀释剂、耐磨油、环烷油、二甘醇、氧化锌、促进剂	火灾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 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DM、活性剂 PEG	泄漏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造成物料泄漏	调漆房地面泄漏各种有机溶剂，调漆房产生大量废气
危废贮存库	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耐磨油、耐磨油空桶、废描线笔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或洒落在危废贮存库	项目危废贮存库在厂房楼顶，泄漏后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排放进入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调漆房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化学品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原料产生跑冒滴漏。

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⑤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沟；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E.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⑥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设置一间单独、密闭的配料间，配料投料工作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密炼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对密炼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密炼上方接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对开炼、硫化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开炼、硫化上方接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打粗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打粗机上方接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调漆、描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项目对调漆、描漆、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调漆房、描漆工作台上以及台面烘箱进出料口上接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5）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的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列入日常监测指标及验收监测指标进行管控，监测时不得检出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	项目对密炼、开炼、硫化、描漆、烘干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

			配料投料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加强废气收集管理，VOCs 物料储存、转运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尘渣、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描线笔、废活性炭、废耐磨油及其空桶、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调漆房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建设，其它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6644t/a，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25 万元，降噪措施 1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4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泉州旺众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石狮市伟业路 76 号厂房 A 幢东南侧（石狮市宝盖鞋城工业区），年产橡胶鞋底 10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³/a)	/	/	/	17280	/	17280	+17280
	颗粒物 (t/a)	/	/	/	3.8428	/	3.8428	+3.8428
	非甲烷总烃 (t/a)	/	/	/	1.6644	/	1.6644	+1.6644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	/	/	0.6	/	0.6	+0.6
废水	废水量 (t/a)	/	/	/	480	/	480	+480
	COD (t/a)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t/a)	/	/	/	0.005	/	0.005	+0.005
	SS (t/a)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 (t/a)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t/a)	/	/	/	0.007	/	0.007	+0.007
	总磷 (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1	/	1	+1
	尘渣 (t/a)	/	/	/	5.52549	/	5.52549	+5.52549
	废包装材料 (t/a)	/	/	/	5.575	/	5.575	+5.5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5.8534	/	5.8534	+5.8534
	废耐磨油 (t/a)	/	/	/	0.5	/	0.5	+0.5
	耐磨油空桶 (t/a)	/	/	/	0.01	/	0.01	+0.01
	原料空桶 (t/a)	/	/	/	7.042	/	7.042	+7.042
	废描线笔 (t/a)	/	/	/	0.02	/	0.02	+0.02
其他	生活垃圾 (t/a)	/	/	/	4.8	/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